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2020-034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冯勇委托监事王志文表决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